

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須知

壹、申請登記

一、開業登記

凡領有內政部核發地政士證書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者，得檢附下列文件，向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申請開業登記：

- (一)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- (二)地政士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證書及其影本各1份。
- (三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- (四)本人最近1年內2吋半身照片1式2張。
- (五)執照費新臺幣1千元現金或郵政匯票1張。

二、變更登記

- (一)地政士申請登記後，如有事務所遷移於原登記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管轄以外之區域時，應備具申請書、原開業執照及開業登記所須文件，向遷入之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申請登記。
- (二)地政士申請登記後，如有地政士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共同執業人變更等原因者，應備具申請書、原開業執照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，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。

三、註銷登記

地政士申請登記後，如有自行停止執業或死亡者，應備具申請書及原開業執照等文件，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。

貳、申請補(換)發地政士開業執照

一、申請補發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- (二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
(三) 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。

(四) 執照費新臺幣 1 千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1 張。

二、申請換發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
(二) 原地政士（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）開業執照 1 份。

(三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四) 內容變更者（指地政士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事務所名稱或地址之變更），其內容變更證明文件。但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，免附證明文件。

(五) 本人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照片 1 式 2 張。

(六) 執照費新臺幣 1 千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1 張。

三、申請加註延長有效期限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(一) 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
(二) 原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其影本各 1 份。

(三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
(四) 最近 4 年內完成專業訓練 30 小時以上或與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。

(五) 執照費新臺幣 5 百元現金或郵政匯票 1 張。

參、申請書取得方式

一、在內政部地政司網站下載列印：網址（<http://www.land.moi.gov.tw>）。

二、向直轄市政府地政處或縣（市）政府地政局索取。

肆、申請書填寫說明

一、以電腦登打列印或以鋼筆、原子筆用黑色或藍色墨汁正楷填寫，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，字體需端正不得潦草。

二、除雙線以下免填外，其餘各欄填法如下：

第(1)欄以申請人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為受理機關。

第(2)欄請按申請登記事由自行選擇打勾，如屬異動登記者，並請填寫原因。

第(3)欄請按申請事由所須附繳文件名稱及份數填寫。

第(4)欄開業事務所，請填寫事務所名稱，地址及連絡電話等資料。

第(5)及(6)欄，請按申請人及共同執業人證書字號及國民身分證所載資料填寫，英文姓名以護照英文姓名拼音為準，無共同執業人者第(6)欄免填。

第(7)欄，請申請人詳閱聲明事項後，填寫申請日期並簽章。

伍、申請方式：地政士開業登記申請書填妥後連同附繳文件，以雙掛號或逕送受理機關。